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商务厅

文件

冀农发〔2020〕66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
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河北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商务厅

2020年5月8日

河北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农市发〔2019〕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指导意见》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重点任务，坚持服务农民、市场导向、重心下沉、汇聚众力，突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出村进城为核心，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服务转型，以制度供给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构建现代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促进产销对接，带动农业增效，促进农民增收，为农村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助力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建设目标

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一批有发展前景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搭建线上引导、线下交易的产销对接平台，布局建设一批农

产品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备、农产品集配中心，打通农产品出村进城销售网络，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打造农产品“河北品牌”。以国家 100 个试点县建设任务为参考，用 2 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 20 个试点县工程建设任务，探索形成一批符合各地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推进模式和标准规范。到 2025 年底，在全省范围内基本完成工程建设各项任务，实现主要农业县全覆盖，农产品出村进城更为便捷、顺畅、高效。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完善农产品生产体系。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和市场监测，利用河北省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预警系统，强化生产数据实时采集监测，开展数据分析挖掘，有效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合理制定销售计划，精准安排生产经营，生产适销对路的优质特色农产品。充分发挥农业物联网试验示范区（点）引领作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良种繁育、种养业生产管理、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控、产地环境监测等环节管理效能，推动网络化、绿色化、标准化生产，在全省培育形成 100 个以上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示范点。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重点打造基础大数据支撑平台，促进数据整合共享。（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二）夯实产地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到 2022

年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普及率达到 90%。持续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补偿试点工作，支持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发展。按照“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要求，完善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监控平台，加强冷链物流平台与企业对接，指导冷链企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以各类农业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特优区、标准化养殖示范场为重点，全面推行绿色有机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模式，立足京津高端市场需求，培育建设 23 个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和 63 个设施果蔬基地，推进全产业链延伸、全价值链提升。（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

（三）搭建农产品物流体系。充分利用快递物流、邮政、供销合作社、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站点等现有条件，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连通率和覆盖率。重点建设一批优质区域性冷链物流企业，持续推进京津冀三地农产品流通体系创新行动工作，支持农产品经营企业及产地市场建设冷链设施，做好产地与销地冷链衔接，创新“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经营模式，构建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根据城乡居民人口的消费规模和便利消费需求，在按照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用地的基础上，2020 年新建或改造 200 个生鲜超市、菜市场、农贸市场，促进农民菜园子与市民菜篮子有效衔接。鼓励农产品物流技术创新，推广可循环使用的标准化

包装，提高农产品包装保鲜技术水平。开展“快递下乡进村”工程，推动交邮、邮快、快快、快电合作等模式，畅通农产品通过邮政快递网络实现农产品出村进城。2020年实现全省50%的行政村邮政快递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省交通运输厅）

（四）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支持建设农村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等）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支持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建设本地化连锁化服务和营销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农村现代流通水平。建立省、市、县农业农村系统“八个一”产销对接服务体系，有效对接上游下游主渠道。与阿里、京东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充分利用省供销社等部门已开通的电商平台，着力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一体化农产品电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合理规划，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物流配送中心加强与商贸流通、邮政、物流、快递、供销等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衔接，协力打通农村物流“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

（五）加强网络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和监督管理。优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与国家平台有效对接，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依托省级监管追溯平台建成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库，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积极主动实行产品追溯管理，分年度制定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形成以省为龙头、地市为骨干、县乡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到 2022 年，主要“菜篮子”产品基本实现可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8%。督促辖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做好备案工作，并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实施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督促入网使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不履行主体责任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查处。（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打造农产品“河北品牌”。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制定农产品“河北品牌”建设工作方案，突出“丰富、安全、绿色、优质”产品特色，以“河北农产品，身边的‘菜篮子’”为主题，强化专业设计、宣传推广、营销拓展，培树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带动明显的农产品“河北品牌”，集中力量抓好 10 个系列“河北品牌”、12 个区域公用品牌、20 个领军企业品牌建设，带动全省农业品牌发展，形成“突出重点、分级推进、带

动全局”的品牌建设新格局，品牌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溢价能力明显提升，带动力明显增强。加快农副产品品牌化进程，重点培育、着力打造区、县域公共品牌。组织开展“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宣传活动，加强品牌培育推广，提升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

（七）建立全程农产品标准体系。加快优质特色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产品追溯、信息采集等各环节标准研制，每年制定相关地方标准 10 项以上。鼓励电商企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形成多层次的标准体系。大力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宣贯实施，细化标准化生产和流通操作规程，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一致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八）加强农民网络应用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全省信息进村入户服务体系、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作用，利用现有平台和资源，对电商从业者、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就业农民开展电商运营操作等方面培训，提高电商从业人员应用能力。持续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提高农民获取信息、管理生产、网络销售等能力，加强农业科教云平台应用，将“互联网+”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内容，培育高素质农民 15 万人次以上。引进一批软件开发企业、信息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企业，支持开发面向农业领域的应用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持续实

施科技特派员专项计划，鼓励支持农业科技人员下乡提供技术服务。依托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等培训资源，提升贫困群众的农产品网络销售技能。（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扶贫办）

（九）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开发全省“菜篮子”产品产销对接综合信息平台，编发省、市、县三级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指南。扩大销售渠道，实施供应链打造行动，拓展一线城市展销窗口，充分利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采购商和经销商的资源优势，组织开展农超、农企、农批等系列精准对接及农产品专题产销对接活动，实施河北农产品进市场、进超市、进社区、进饭店、进食堂、进餐桌“六进工程”。举办“帮老乡、奔小康”等专项农特产品上行行动，实施农业展会靓牌和河北品牌“走出去”行动，积极参加省内外各类农业展会及国际展览展示，组织农产品专题推介。利用我省与阿里、京东、特优农品、农交汇等电商平台合作契机，支持品牌主体线上开设“金牌”店铺，举办促销活动。利用河北省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开通运营的天猫“河北原产地商品官方旗舰店”，京东、淘宝、苏宁、拼多多“河北供销社”，阿里 1688“河北供销扶贫商城”，加快推进“扶贫 832 平台”建设，促进河北农产品网络化、品牌化、标准化销售。（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商务厅）

（十）创新发展模式。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运

用网络信息技术，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认养农业、都市农业、分享农业、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新业态，推出河北乡村旅游“冀忆乡情”。对休闲农业园、休闲乡村和美丽田园（景观）进行整合与升级改造，打造 100 个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2020 年生态休闲农业接待游客 5000 万人次，2022 年接待游客达到 1 亿人次。鼓励各地利用益农信息社中心站、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农村互联网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孵化基地、创客空间、星创天地、创业园区，为工程深入推进提供保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十一）推动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国内电商平台，深化农业龙头企业和特色农产品品牌展销合作，加大河北农业品牌推介和溯源平台建设力度。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精准服务，探索生鲜农产品和种子、化肥、农（兽）药等农资电商发展模式。培育“互联网+订单农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建立产销衔接服务平台，实现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从初级产品到终端消费无缝对接。围绕京津市场和高端消费群体大力发展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个性化”网络定制和集团定制。推广“政府+科技+金融+公司+合作社+贫困户”等股份合作制扶贫模式，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嵌入长效产业链条，切实提高贫困户的参与度。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到 2025 年，全省 60% 以上县域达到国家综合示范水平，全省建设 1000 个淘宝村。（责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扶贫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做好整体规划设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指导与推动，适时调度和总结，督促落实各项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抓好组织推动和督促检查，确保工程落地取得实效。(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商务厅等部门)

(二) 强化政策支持。各地要将“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列入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农产品产地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特色农业保险奖补政策和保险创新产品奖励政策，支持市县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互联网+”农产品质量险、收入险等保险产品。加强农产品产地、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粮食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谋划、储备。支持基层人力资源公平台建设，整合利用农村已建服务站点，推动涉农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打造乡村版“政府综合服务大厅”。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三) 加强宣传发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工程实施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鼓励大学生村官及返乡创业人员

积极发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多措并举引导农民及新型经营主体利用互联网开展农产品上行，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对工程实施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提高全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浓厚的发展氛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

附：河北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河北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任务目标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建设完善农产品生产体系	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和市场监测，利用河北省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预警系统，强化生产数据实时采集监测，开展数据分析挖掘，有效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合理制定销售计划，精准安排生产经营，生产适销对路的优质特色农产品。 充分发挥农业物联网试验示范区（点）引领作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良种繁育、种养业生产管理、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控、产地环境监测等环节管理效能，推动网络化、绿色化、标准化生产，在全省培育形成100个以上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示范点。 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重点打造基础大数据支撑平台，促进数据整合共享。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2	夯实产地基础设施	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到2022年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普及率达到90%。持续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补偿试点工作，支持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发展。 按照“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要求，完善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监控平台，加强冷链物流平台与企业对接，指导冷链企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以各类农业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特优区、标准化养殖示范场为重点，全面推行绿色有机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模式，立足京津高端市场需求，培育建设23个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和63个设施果蔬基地，推进全产业链延伸、全价值链提升。	省通信管理局	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

3	搭建农产品物流体系	充分利用快递物流、邮政、供销合作社、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站点等现有条件，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连通率和覆盖率。	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	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重点建设一批优质区域性冷链物流企业，持续推进京津冀三地农产品流通体系创新行动工作，支持农产品经营企业及其产地市场建设冷链设施，做好产地与销地冷链衔接，创新“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经营模式，构建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根据城乡居民人口的消费规模和便利消费需求，在按照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用地的基础上，2020年新建或改造200个生鲜超市、菜市场、农贸市场，促进农民菜篮子与市民菜篮子有效衔接。	省商务厅	
		鼓励农产品物流技术创新，推广可循环使用的标准化包装，提高农产品包装保鲜技术水平。	省发改委	省农业农村厅
		开展“快递下乡进村”工程，推动交邮、邮快、快快、快电合作等模式，畅通农产品通过邮政快递网络实现农产品出村进城。2020年实现全省50%的行政村邮政快递服务全覆盖。	省邮政管理局	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支持建设农村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等）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	省商务厅	省农业农村厅
4	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	支持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建设本地化连锁化服务和营销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农村现代流通水平。	省商务厅	省发改委
		建设河北省“菜篮子”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形成省市县三级指南，有效对接上下游主渠道，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组织带动小农户与电商平台对接。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充分利用省供销社已开通的电商平台，着力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一体化农产品电商供销体系，推进河北农副产品网络化、品牌化、标准化销售。	省供销社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合理规划，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物流配送中心加强与商贸流通、邮政、物流、快递、供销社等农村物流服务和设施的共享衔接，协力打通农村物流“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	省商务厅	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
5	加强网络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督促农产品生产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督管理。优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与国家平台有效对接，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依托省级监管追溯平台建成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库，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积极主动实行产品追溯管理，分年度制定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形成以省为龙头、地市为骨干、县乡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到2022年，主要“菜篮子”产品基现实可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	省农业农村厅	
		督促辖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做好备案工作，并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实施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督促入网使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不履行主体责任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查处。	省市场监管局	
6	打造农产品“河北品牌”	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制定农产品“河北品牌”建设工作方案，突出“丰富、安全、绿色、优质”产品特色，以“河北农产品，身边的‘菜篮子’”为主题，强化专业设计、宣传推广、营销拓展，培树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带动明显的农产品“河北品牌”，集中力量抓好10个系列“河北品牌”、12个区域公用品牌、20个领军企业品牌建设，带动全省农产品品牌发展，形成“突出重点、分级推进、带动全局”的品牌建设新格局，品牌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溢价能力明显提升，带动力明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显增强。加快农副产品品牌化进程，重点培育、着力打造区、县城公共品牌。		
		组织开展“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宣传活动，加强品牌培育推广，提升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	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广播电视局
7	建立全省农产品标准体系	加快优质特色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产品追溯、信息采集等各环节标准研制，每年制定相关地方标准10项以上。鼓励电商企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形成多层次的标准体系。 大力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宣贯实施，细化标准化生产和流通操作规程，提高农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8	加强农民网络应用技能培训	充分发挥全省信息进村入户服务体系、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作用，利用现有平台和资源，对电商从业者、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农民开展电商运营操作等方面培训，提高电商从业人员应用能力。 持续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提高农民获取信息、管理生产、网络销售等能力，加强农业科教云平台应用，将“互联网+”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内容，培育高素质农民15万人次以上。 引进一批软件开发企业、信息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企业，支持开发面向农业领域的应用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持续实施科技特派员专项计划，鼓励支持农业科技人员下乡提供技术服务。 依托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等培训资源，提升贫困群众的农产品网络销售技能。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

9	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	开发全省“菜篮子”产品产销对接综合信息平台，编发省、市、县三级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指南。扩大销售渠道，实施供应链打造行动，拓展一线城市展销窗口，充分利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采购商和经销商的资源优势，组织开展农超、农企、农批等系列精准对接及农产品专题产销对接活动，实施河北农产品进市场、进超市、进社区、进饭店、进食堂、进餐桌“六进工程”。实施农业展会靓牌和河北品牌“走出去”行动，积极参加省内外各类农业展会及国际展览展示，组织农产品专题推介。 利用我省与阿里、京东、特优农产品、农交汇等电商平台合作契机，支持品牌主体线上开设“金牌”店铺，举办促销活动。利用河北省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开通运营的天猫“河北原产地商品官方旗舰店”，京东、淘宝、苏宁、拼多多“河北供销社”，阿里1688“河北供销社扶贫商城”，加快推进“扶贫832平台”建设，促进河北农产品网络化、品牌化、标准化销售。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10	创新发展模式	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认养农业、都市农业、分享农业、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新业态，推出河北乡村旅游“冀忆乡情”。对休闲农业园、休闲乡村和美丽田园（景观）进行整合与升级改造，打造100个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2020年生态休闲农业接待游客5000万人次，2022年接待游客达到1亿人次。 鼓励各地利用益农信息社中心站、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农村互联网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孵化基地、创客空间、星创天地、创业园区，为工程深入推进提供保障。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旅厅
11	推动多元市场主体参与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国内电商平台，深化农业龙头企业 and 特色农产品品牌展销合作，加大河北农产品品牌推介和溯源平台建设力度。 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精准服务，探索生鲜农产品和种子、化肥、农（兽）药等农资电商发展模式。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省科技厅、 人社厅 省商务厅

		培育“互联网+订单农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建立产销衔接服务 务平台，实现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从初级产品到终端消费无缝对接。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围绕京津市场和高端消费群体大力发展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个性化”网络 定制和集团定制。	省农业农村厅	
		推广“政府+科技+金融+公司+合作社+贫困户”等股份合作制扶贫模式，带动有劳 动能力的贫困户嵌入长效产业链条，切实提高贫困户的参与度。	省农业农村厅	省扶贫办
		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到2025年，全省60%以上县域达到国 家综合示范水平，全省建设1000个淘宝村。	省商务厅	
12	加强组织 领导	建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做好整体规划设计，明 确责任分工，加强指导与推动，适时调度和总结，督促落实各项任务，形成工作合 力。各地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工程建 设实施方案，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抓好组织推动和督促检查，确保工程落地 取得实效。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改委、省 商务厅等部门
13	强化政策 支持	将“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列入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重要 内容，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农产品产地基础设施 建设。落实特色农业保险奖补政策和保险创新产品奖励政策，支持市县开展特色农 产品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互联网+”农产品质量险、收入险等保险产品。加 强农产品产地、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粮食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谋划、储 备。支持基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利用农村已建服务站点，推动涉农服务事 项一站式办理，打造乡村版“政府综合服务大厅”。	省发改委、省教 育厅、省财政厅、省自 然资源厅、省住 建厅、省交通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14	加强宣传 发动	加大对工程实施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鼓励大学生村官及返乡创业人员积极 发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多措并举引导农民及新型经营主体利用互联网 开展农产品上行，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对工程实施成 效的宣传报道力度，提高全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浓厚的发展氛围。	省农业农村厅、省广 播电视局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